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5] 05号

关于促进学生就业的有关规定

为了贯彻学校人才培养与精品本科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，落实我院加强学生培养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开拓就业市场，提升就业服务水平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充分调动教师对就业工作的积极性，对于对就业工作做出贡献，努力帮助本科毕业生尽早就业的教师给予鼓励、表彰和一定的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一、根据学士导师所带学生完成高质量就业的比例进行奖励。高质量就业认定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为准：包括签定三方协议、考研、出国、劳动合同就业、基层就业等。

特等奖：当年6月30日之前，完成高质量就业率100%，其中所带学生5人及以上的。

一等奖：当年6月30日之前，完成高质量就业率100%，其中所带学生3人或4人的。

二等奖：当年7月1日之后(含7月1日)，7月31日之前，完成高质量就业率100%，其中所带学生5人及以上。

三等奖：当年7月31日之前，完成高质量就业率100%的其他情

况。

二、教师介绍用人单位到我院招聘，并实际录用的（签三方协议或签劳动合同），根据录用人数，进行奖励。其中录用 5 人及以上的，特等奖；3 人及以上的，一等奖；2 人的，二等奖。

三、根据上述奖励标准每年9月份进行学院就业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另评出10-15人进行专项奖励。

四、当年10月，根据学院绩效奖励工资的总体情况，设定各奖项的奖励金额，进行促进学生就业专项奖励发放，各奖项可兼得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25日